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文件

桂防规〔2022〕1号

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
关于修订《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
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国务院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、政务服务改革等要求及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政策文件规定，现对《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

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桂防规〔2020〕1号)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一、将原文“一、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建设范围”第二段中“工业用地范围内的”表述删除,修改为“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,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上的物流仓储用房等项目(具体范围详见附件),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,不需易地建设,也不需缴纳易地建设费”。

二、将原文“二、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”中的关于申请材料的规定全部删除。

三、将原文附件“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需易地建设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项目”中的第1点修改为“1.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是指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、建筑业等门类的生产厂房和与其产品生产有直接关系的设施。包括:生产车间,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暖、动力等设备用房,产品检验用房,生产监控用房,与生产有直接关系的更衣淋浴室、仓库等。食堂、宿舍、企业孵化器、产品研发、办公会议用房等建筑不属于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。”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T4754—2017),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,相应代码06—46界定为工业企业”。

本次修订的条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桂防

规〔2020〕1号）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为进一步提升人防审批服务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、行政审批局可以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》有关条款先行先试，探索优化防空地下室行政审批创新举措。



2022年12月29日

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22号)和自治区党委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》(桂发〔2018〕10号)精神,进一步规范我区防空地下室建设,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、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,助推产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等人防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建设范围

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,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、重要经济目标区和高校新校区新建民用建筑(以下简称民用建筑),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。符合易地建设条件,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,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,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上的物流仓储用房等项目(具体范围详见附件),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,不需易地建设,也不需缴纳易地建设费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

依法应当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项目,因下列

原因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经建设单位申请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批准，按自治区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、少建、缓建防空地下室，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。

（一）建在流沙、暗河、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，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。

（二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，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。

（三）一次性规划的各类民用建筑项目，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少于（含）1000平方米，且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无特殊要求的。

（四）民用建筑所在地块被禁止、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。

（五）因场地限制或地势高差大，不能满足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的。

不符合以上易地建设条件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的，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修建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，还应当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三、严格落实优惠政策

应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，要坚持应建必建的原则，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不能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以下新建民用建筑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减免易地建设费：

（一）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

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、危旧房改住房改造、旧住宅区整治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，予以免收；但上述建设项目中的商品房以及配建的商业服务等经营性用房，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；

（二）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，予以免收；因水灾、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建的民用建筑，予以免收；

（三）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，收容所、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，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，予以免收；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，减半征收；

（四）中小学、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（新建、维修、加固、重建、改扩建等形式），予以免收；其中，初中包括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；高中包括普通高中、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）；除上述项目外的教学楼及其配套设施（不含教职工宿舍）减半征收；

（五）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，减半征收；

（六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、水库移民搬迁项目，予以免收；

（七）国家相关文件明确或国家委托自治区出台明确的其他优惠项目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；国家另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意见自2020年1月15日起施行，2022年12月29日对部分条款予以修订；原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关于执行桂人防办

字〔2004〕17号文和桂价费字〔2003〕462号文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桂防办发〔2004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往文件如有与本意见不符的，按本意见执行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桂防通〔2019〕38号）正式施行后已实施的物流仓储用地上的物流仓储用房项目，可参照本意见规定执行。

本意见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需易地建设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

附件

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需易地建设 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

1. 工业项目：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是指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、建筑业等门类的生产厂房和与其产品生产有直接关系的设施。包括：生产车间，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暖、动力等设备用房，产品检验用房，生产监控用房，与生产有直接关系的更衣淋浴室、仓库等。食堂、宿舍、企业孵化器、产品研发、办公会议用房等建筑不属于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。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T4754—2017)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，相应代码 06—46 界定为工业企业。

2. 物流仓储项目：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上的物流仓储用房（商业配套、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除外）；

3. 公益建筑：独立修建的市政设施，包括公共厕所、垃圾中转站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消防水池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供热站、燃气站、供水站、区域机房、纪念塔、景观塔、殡葬设施；

4. 特殊建（构）筑物：围墙、发射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露天泳

池、居民楼加装电梯、独立车棚、动物馆舍；

5. 高速公路配套的服务区各类建筑设施；

6. 临时性建筑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